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盱眙县桂五镇购置中药材加工生产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30-HADY-T2024-0014

采购人：盱眙县桂五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盱眙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3日





##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一、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付款均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40%，在设备供货完成验收合格，且交付正常使用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日内提供所需货物
3	供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二、合同格式

甲方：盱眙县桂五镇人民政府

乙方：盱眙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30-HADY-T2024-0014 的盱眙县桂五镇购置中药材加工生产设备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一、货物及数量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分项单价 (元)	分项总价 (元)
1	艾绒机组	6	台	G-TR-A	52000	312000
2	振动筛	4	台	G-ZDS	17000	68000
3	全自动破捆机	1	台	G-PK-1	75000	75000



4	全自动卷条机	4	台	G-JTJ	70000	280000	
5	全自动切柱机	1	台	G-QZ-2	65000	65000	
6	石碾打绒机	2	台	G-SN-A	18000	36000	
7	泡脚包机	2	台	G-PJB	15000	30000	
8	塑封包装机	2	台	G-RS	4400	8800	
9	配电柜及电缆	1	套	/	40000	40000	
10	合计:						914800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玖拾壹万肆仟捌佰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谈判报价表。

##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提供所需货物;

供货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40%, 在设备供货完成验收合格, 且交付正常使用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9148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 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



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给乙方。

##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五原区人民政府